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何依娜
電 話：(02)7736780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30028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1份(0028506A00_ATT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乙份，請錄案積極推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乃著重「品德核心價值」與「行為準則」之實踐及深耕，且為深化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之效能，爾後本案將持續逐年檢討及修正。

二、本次增修內容，請各縣(市)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「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」部分，新增二項推動方式，以符合各界對品德教育課程推動之期待：

1、鼓勵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將品德教育納入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

2、鼓勵轄屬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」及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數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。

(二)獎勵與考核，增列二項內容，以落實品德教育之推動：

1、將學校品德教育推動成果與學生實質表現，列入轄屬各級教育階段相關評鑑與調查考核之重點工作。



2、將品德教育列為轄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、
校長評鑑之考核指標。

三、請各縣(市)及督導轄屬各校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(正直、善良、誠信、勤奮、進取、包容、廉潔、廉能等)，積極結合學術單位、家長團體、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深耕品德教育，並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/學校特色需求，併入調整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，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、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，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4-03-11
交 13:34:57 章

裝



訂



線